

#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設置要點

111年1月20日校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成績考核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11人，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1年。

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5人：包括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1人。

二、票選委員6人：由本校專任合格教師人員中票選所組成，並依得票數排名順序增列為候補委員。（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本校教師考核會票選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係指扣除留職停薪、延長病假、停聘及公務借調人員後之全體專任教師，如當選後始具上開情形者，將喪失委員資格。

上開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選舉採不記名連記法。

各性別委員人數應至少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票選委員依得票數排名順序當選，但若未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時，由超出規定人數之性別之委員依得票數最低者退出，再由該退出委員之候補委員中未達規定之性別委員依得票數順序遞補之，直到符合三分之一之規定（例如全體11位委員中，女性委員僅占3位，不足1位，即由男性委員得票數最低者1位退出，由後補委員得票數最高的女性委員遞補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1年，自當年9月1日起至翌年8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成績考核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一、受考核人數。

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

（一）工作成績。

（二）勤惰資料。

（三）品德紀錄。

（四）獎懲紀錄。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第六條 成績考核會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 一、考核委員名單。
- 二、出席委員姓名。
- 三、列席人員姓名。
- 四、受考核人數。
- 五、決議事項。

第七條 成績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委員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委員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考核會主席命其迴避。

考核會會議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第八條 成績考核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考核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第九條 成績考核會對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申誡以上懲處之教師，於初核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成績考核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十條 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